

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

目录

总则	1
一、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工作成效	1
(一) 地质灾害现状	1
(二) “十二五”主要防治工作成效	2
(三) “十二五”防治工作存在主要问题	4
(四) “十三五”防治工作面临形势	5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规划原则	7
(三) 目标任务	8
三、地质灾害易发分区与重点防治分区	10
(一)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10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	12
四、工作部署	16
(一) 构建全面细致的调查评价体系	16
(二) 构建有效完善的隐患预防体系	18
(三) 构建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	18
(四) 构建多措并举的工程治理体系	19
(五) 构建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	20
(六) 构建广泛多元的宣传教育体系	21
五、经费筹措与效益分析	22
(一) 经费筹措	22
(二) 效益分析	23
六、保障措施	24
(一) 机制保障	24
(二) 资金保障	24
(三) 技术保障	24
(四) 宣传保障	24
附表 1 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任务一览表	26

附图目录

顺序号	图名	比例尺
1	东莞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	1 : 100000
2	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1 : 100000
3	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部署图	1 : 100000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和《广东省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6~2020年）》，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十三五”期间东莞市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本规划适用于东莞市所辖行政区，范围为陆域 2465 平方千米。

本规划资料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以“十三五”（2016~2020 年）期间为规划期。

一、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工作成效

（一）地质灾害现状

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东江下游的珠江三角洲。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莞市丘陵山地偏多，东南部为丘陵山地区，山体庞大，地势起伏较大，地形切割强烈，地质构造较复杂，地质环境较脆弱；中南部低山丘陵成片，为丘陵台地区；东北部接近东江河滨，岗地发育，陆地和河谷平原分布，地势起伏和缓，为

易于积水的埔田区；西北部是东江冲积而成的三角洲平原，为地势低平、水网纵横的围田区；西南部是濒临珠江口的江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而低陷，为潮汐影响较大的沙咸田地区。

自 2011 年以来，东莞市共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 36 起，造成 139.3 万元的财产损失。从分布年份来看，灾情险情主要集中于降雨量较大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10 起和 20 起，分别占总数的 27.8%和 55.56%；从灾情险情发生地点来看，有 20 起发生在山区片，其中 15 起发生在凤岗镇、4 起发生在清溪镇、1 起发生在塘厦镇；从发生时间来看，有 22 起发生在强降雨集中的 5 月份，占总数的 61.11%，有 5 起发生在 8 月份，占总数的 13.89%。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49 处，威胁人口 1236 人，潜在经济损失 8526 万元。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量多面广分布零散，遍布 24 个镇街，其中凤岗镇 46 处、虎门镇 44 处、大岭山镇 33 处、东城街道 32 处、长安镇 29 处、大朗镇 24 处、寮步镇 23 处和常平镇 19 处，以上 8 个镇街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占全市隐患点总数的 71.6%；其余 28.4%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零散分布于 16 个镇街，其中茶山镇 9 处、东坑镇 5 处、横沥镇 5 处、厚街镇 4 处、黄江镇 15 处、南城街道 1 处、企石镇 4 处、桥头镇 3 处、清溪镇 16 处、沙田镇 2 处、石龙镇 1 处、石排镇 1 处、塘厦镇 15 处、莞城街道 2 处、谢岗镇 2 处和樟木头镇 14 处。

（二）“十二五”主要防治工作成效

1、地质灾害高发态势初步遏制。“十二五”期间，在省国土资源

厅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镇街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始终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保障发展、安全发展、服务民生的最重要工作抓好落实，不断构建完善市、镇、村三级的防治责任体系、探索实施地质灾害预防的各项措施、加快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提升广大群众的群测群防水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初显，没有人员伤亡事故。

2、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十二五”期间，东莞市根据年度治理率不低于 15%的要求，将地质灾害调查、预防和治理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鼓励各镇街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避让和治理工作。“十二五”期间，东莞市累计投入搬迁治理资金近 3 亿元，累计搬迁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 120 余处，如常虎高速常平九江水村段、东城同沙粤华学校、东城梨川鸿盛工业园区、厚街湖景中学、厚街陈屋小学、凤岗塘沥玉泉联合工业园、寮步上屯小学、樟木头中心小学等隐患点。

3、地质灾害综合防控体系初步构建。“十二五”期间，东莞市坚持贯彻预防为主、搬迁避让和治理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着力构建“政府牵头、国土主导、部门联动、镇街落实”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每年度均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地质灾害排查结果，建立年度防治工作台账，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年度防治任务。对排查确定的隐患点，及时竖立警示牌、发放明白卡，核发督促治理通知书、协助预防通知书，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细化分解了市、镇、村三级的防治责

任，市级主要负责统筹、指导和预警提醒，镇级具体组织落实和巡查，村级主要实施动态监测，地质灾害综合防控体系初步构建。

4、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明显提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报道、应急演练、公益短信、户外活动等多种途径加强宣传，结合“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等机会，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广大干部群众识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有了明显提升。举办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课堂活动，向全市中小学捐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手册、海报、光碟等宣传资料 40 余万份，派发防灾小册子 8000 多份，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达到培训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的效果。

（三）“十二五”防治工作存在主要问题

1、治理资金投入亟需加大。全市 34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规模主要为小型或微型，遍布 24 个镇街，分布非常零散，多数隐患点分布于比较偏远、贫穷的村（社区）。地质灾害治理费用高，镇村两级财政资金有限，部分重点隐患点受经费制约，难以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资金缺口较大，亟需加大治理资金投入。

2、部门工作联动有待加强。全市大部分隐患点位于学校、道路、森林公园、水利工程、电力设施附近，迫切需要教育、公路、林业、水务、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防范和监管。同时，我市工程建设活动频繁，全市 90%的隐患点属人为工程建设引起，工程建设已成为形成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的主因，必须加强源头防控，避免出现隐患越治越多的情况。

3、技术力量支撑有待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业性很强，无论是隐患点的排查确定以及监测预防、工程治理等，都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审核把关。从技术队伍来看，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仍需加强。从基层防治情况看，我市现在采取的巡查监测方式，仍以人工目视观察为主，监测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十三五”防治工作面临形势

1、生态文明上升为国家战略，地质灾害防治压力倍增。国家将生态文明放在了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要求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明确提出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按照生态修复、保障民安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主动践行生态文明。

2、地质灾害呈易发多发之势，防治面临严峻考验。近年来，我市地质灾害呈易发多发态势。2014年5月11日，凤岗镇天堂围村威力士厂后发生山体滑坡，滑坡方量近5000方，导致该厂围墙和员工饭堂损毁，威胁一栋员工宿舍共约100人，造成了8万元财产损失；2014年5月24日，凤岗镇塘沥村玉泉联合科技园发生山体滑坡，滑坡方量近10000方，导致厂外约60米长道路发生坍塌，造成

了 30 万元财产损失；2016 年 5 月 28 日，长安镇厦边村龙头山东星路段发生小型滑坡，滑坡方量约 1500m³，导致约 20 米的道路堵塞，掩埋坡脚汽车、房屋，造成了 9.8 万元财产损失。从我市情况看，2011 年以来虽然我市地质灾害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局部地区地质灾害现象经常发生，必须保持高度警惕。

3、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整治难度较大。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复杂性和隐蔽性，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非常零散，防治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人为工程建设已成为形成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的主要因素，目前我市 90%的隐患点属工程活动引起，未来我市建设发展仍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新增隐患，难以做到彻底消除。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国家要求相比、与先进地市相比，防治基础较为薄弱。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的危害性认识不够，群测群防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4、极端气候事件趋强趋多，地质灾害风险上升。在全球气候变暖和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近年来我市极端天气十分频繁，相继出现了冬汛和百年罕见的冰雪天气，台风对我市的影响不断加大。2011 年，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有 21 个台风生成，4 个影响珠江三角洲地区；2012 年，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有 24 个台风生成，5 个影响珠江三角洲地区；2013 年，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有 31 个台风生成，9 个影响珠江三角洲地区；2014 年，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有 23 个台风生成，4 个影响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中超强台风“威马逊”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登陆广东的最强台风；2015 年，西

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有 27 个台风生成，3 个影响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中强台风“彩虹”是有气象记录以来 10 月登陆广东的最强台风。根据气象部门对未来气候趋势的预测分析，“十三五”期间，东莞市极端气候事件趋强增强，主要表现为台风、暴雨增多，局部地区引发崩塌、滑坡等突发性群发性地质灾害风险呈上升趋势。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实现防灾减灾三个“转变”的总体要求，始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部署的各项任务，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全力以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始终将我市地质灾害灾情态势和灾害损失控制在较低水平，为我市实现更高起点上更高水平的发展，建设国际制造名城、现代生态都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地质安全保障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最高价值准则，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严格按照“七个有”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措施，确保预防到位，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构筑安全屏障。

2、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坚决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制，坚决

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国土部门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责，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各自领域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巡查、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工作。

3、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我市不同地区地质灾害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隐患搬迁与治理工作。区分重点防治时段，划定重点防治区域，确定重点防治隐患点，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采取预防、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多种方式，统筹做好防治工作。

4、依法依规，科学减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充分认识地质灾害突发性、隐蔽性、破坏性和动态变化性特点，强化基础研究，把握其发生变化规律，促进高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科学防灾减灾。

（三）目标任务

1、规划目标

“十三五”期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有四大目标：

（1）防治体系标准化。结合汛前、汛中、汛后不同时期的防治特点，继续探索完善地质灾害预防的标准规范，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完善防范管理体系，制定一套管理制度、形成一套防治样板、完善一套操作流程，逐步构建标准化的地质灾害预防体系。

（2）隐患预防精细化。加快构建隐患点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根据隐患类型、威胁对象划分不同的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管理。对排查确定的隐患点，合理划分责任主体、威胁对象、属地负责等各

级责任，逐步构建地质灾害防治共同责任机制。

（3）管理方式信息化。充分利用“互联网+地质灾害”的管理思维，结合数字东莞地理空间三维地图建设项目，以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为契机，借助信息化的手段，探索构建地质灾害防治三维管理系统，使隐患点“可视、可防、可控”，提高防治工作效率。

（4）技术支撑专业化。充分运用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的力量，同时借助外脑外力，聘请专业技术顾问，组建地质环境专家库，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

2、主要任务

（1）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完成东莞市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开展东莞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调查评价试点，配合做好珠江三角洲地面沉降区域划定工作。

（2）健全地质灾害隐患预防体系。推进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创建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镇街全部创建成功。

（3）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加强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推进隐患点专业监测工作，逐步建立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网。

（4）健全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体系。每年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比例达到 15%以上。

（5）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

急管理、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体系以及应急专家队伍。

(6) 健全地质灾害宣传教育体系。部署落实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三、地质灾害易发分区与重点防治分区

(一)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在降水、外动力作用等诱发因素激发作用下，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根据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岩组、地质构造、降雨、植被覆盖、人类工程活动和现状地质灾害等因素，结合上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成果，将全市划分为 4 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6 个地质灾害中易发区，2 个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和 3 个非易发区。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是指地形地貌条件复杂，地质环境条件差的区域或现状地质灾害发育、地质灾害隐患严重，地质灾害稳定性差的区域或人类工程活动容易引发地质灾害，对城镇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构成潜在危害的区域。全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共分为 4 个亚区，总面积 76.88km²，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12%。高易发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发育有崩塌、滑坡和不稳定斜坡，主要分布在虎门新联～长安锦厦、黄江长龙～土塘、凤岗天堂围～塘厦横塘、樟木头樟洋～圩镇的丘陵台地 100m 等高线以下至山前平原、山间谷地地带。区内共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127 处，威胁人口 573 人，潜在经济损失 3318 万元。

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是指地形地貌条件较复杂，地质环境条件较差的区域或现状地质灾害较发育、地质灾害隐患较严重，地质灾害稳定性较差的区域或人类工程活动较易引发地质灾害，对城镇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构成危害的区域。全市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共分为 6 个亚区，总面积 458.07km²，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60%。中易发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发育有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和岩溶地面塌陷等。区内共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148 处，威胁人口 383 人，潜在经济损失 3834 万元。

（1）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大岭山大塘～莲花山、大岭山大岭～茶山卢边、谢岗五星～大朗屏山、东城柏洲边～桥头石水口、凤岗雁田～樟木头圩镇的丘陵台地 100m 等高线以下至山前平原、山间谷地地带。

（2）岩溶地面塌陷中易发区：主要位于东南部的清溪和凤岗镇，地貌主要为丘陵，地势较平坦，零星分布有石炭系灰岩，岩性为灰黑色泥灰岩、泥质灰岩和砂岩等，呈厚层状，当灰岩中出现溶洞和土洞时，易产生岩溶地面塌陷。

3、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是指地形地貌简单，地质环境条件较好的区域或现状地质灾害发育少，灾害隐患点少，地质灾害稳定性较好的区域或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破坏程度较低，地质灾害危险性小的区域。全市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共分为 2 个亚区，总面积

1438.75km²，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58.38%。低易发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发育有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和地面沉降等，区内共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74 处，威胁人口 280 人，潜在经济损失 1374 万元。

（1）东部～中部～北部丘陵台地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低易发区：主要分布于丘陵台地 100m 等高线以上原始山体，基本保持原始地形地貌，坡面植被较发育，覆盖率较高，自然斜坡稳定性较好，地质灾害基本不发育。

（2）软土地面沉降低易发区：主要分布在西部水乡片区和滨海平原地带。这些区域广泛分布海陆交互的淤泥类软弱土层，厚度较大，一般为 10～20m。对各类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影响较大。

4、地质灾害非易发区（D）

全市地质灾害非易发区共分为 3 个亚区，总面积 491.30km²，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9.92%。非易发区内地质环境条件好，山区丘陵地带基本保持原始地形地貌，自然斜坡稳定性好，崩塌、滑坡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隐患不易发育，宜保护山丘、林地作为自然生态景观；西部水乡片区和滨海平原地带分布有淤泥类软弱土层，但厚度不大，一般不超过 10m。非易发区内暂无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

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结果，结合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城镇及重要工程建设布局、旅游开发等特点，综合考虑地质灾害对经济社会易损性及危害程度，并兼顾行政区划的完整性，将全市划分为 5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6 个次

重点防治区和 2 个一般防治区。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A）

全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共分为 5 个亚区，总面积 162.42km²，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57%，区内共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180 处，威胁人口 683 人，潜在经济损失 3857 万元。

（1）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主要城区、经济活跃的城镇内的丘陵台地 100m 等高线以下至山前平原、山间谷地地带。该地带是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高易发区，坡脚厂房、居民密集，发生地质灾害可能造成较多的人员伤亡和较大的财产损失，危险性大。该区应进行重点防范，防治重点为坡脚分布有城镇区、大型社区、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重要基础设施等地段。

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重点防治区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加强地质灾害多发的交通沿线以及山区居民点、学校、城镇、重点旅游区和重要基础设施地段的地质灾害调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体系，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年度排查制度，做好日常监测、防灾、避险等各项工作；

2) 建立专业监测点，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示范，推进并逐步落实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3) 按照省、市、镇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避让与治理工作；

4) 进一步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

力，使各镇街均具备对地质灾害快速、高效的处置能力；

5) 加强对防治责任主体、社会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灾情识别、防灾避险和应急救援能力；

6)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三同时”制度。

2、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B）

全市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共划分为 6 个亚区，总面积 509.97km²，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0.71%，区内共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95 处，威胁人口 273 人，潜在经济损失 3295 万元。

（1）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非主要城区、城镇的丘陵台地 100m 等高线以下至山前平原、山间谷地地带。该区域坡脚分布有自然村、工厂和交通线路，局部人员较密集，发生地质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的财产损失，危险性较大。防治重点是坡脚分布有村庄、工厂、旅游景区、重要基础设施等人口相对较多的地段。

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次重点防治区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体系，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2) 根据“轻重缓急，分期防治”的原则，对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逐步实施搬迁避让和治理工作；

3) 进一步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方案，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4)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及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

5)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灾情识别、防灾避险和应急救灾能力。

(2)地面沉降次重点防治区:主要位于西部水乡片区和滨海平原地带。区内社会经济状况好,人口密度大,软弱土层分布广,厚度大,在区内开展工程活动遭受地面沉降危险性较大,防治难度大,防治成本高。该区应进行重点防范,防治重点为工业园区、大型社区和重要基础设施等。

地面沉降次重点防治区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推进全市地面沉降科学研究工作,建立地面沉降监测网,提高地面沉降的预测精度;

2)对于地面沉降影响严重的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减缓、减轻地面沉降的发展;

3)开展水乡片区地面沉降专项调查、监测和防治对策研究工作;

4)加强地面沉降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对地面沉降危害的认识和预防的主动性;

5)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新、改、扩建工程特点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地面沉降的设计、施工工作,确保各类工程开展前完成软土地基处理工作。

3、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C)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为全市陆域范围内重点防治区和次重点防

治区以外的区域，全市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共分为 2 个亚区，总面积 1792.61km²，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72.72%，区内共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74 处，威胁人口 280 人，潜在经济损失 1374 万元。

(1) 一般防治区：主要分布于丘陵台地 100m 等高线以上原始山体地带。该区基本保持原始地形地貌，坡面植被较发育，覆盖率较高，自然斜坡稳定性较好，地质灾害基本不发育；水乡片区山间谷地、山前平原～滨海平原内缘一带，分布淤泥类软土，但厚度较小，引起的地面沉降幅度小，对工程建设影响不大。

一般防治区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 1) 保持以地质灾害隐患点为主要对象的群测群防体系有效运转，加强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工作；
- 2) 根据各镇街实际情况，按计划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3) 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区内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保护；
- 4) 加强监管力度，避免非法开山、取土，不规范削坡等工程活动；
- 5) 加强地面沉降监测，加强地面沉降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
- 6) 当一般防治区有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时，工程建设影响范围地段防治等级应至少提高一级，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预防地质灾害的发生。

四、工作部署

(一) 构建全面细致的调查评价体系

- 1、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按照村（社区）自查、专家复核、市局

检查等形式，每年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拉网式排查，查清其分布范围、规模、结构特征、影响因素和诱发因素等，了解其发展变化情况，对其复活性、稳定性和危险性进行评估。按照危险程度分级分类划定风险等级，建立分类管控工作台账，明确分类应急处置和隐患整治措施。

2、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大力推进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准确摸清我市地质灾害隐患详细情况，系统分析地质灾害成因机理。重点调查丘陵山区居民区、学校、医院、城镇乡村设施、旅游区和重要基础设施等周边隐患点，建立专门的工作数据库，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更加全面详细的基础数据支撑。

3、风险区划调查评价。积极开展东莞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调查评价试点工作，力争完成一个以上行政区的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评价工作，为全面开展全市风险区划调查评价夯实基础、提供示范作用，为城市规划布局、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及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供防灾减灾依据。

4、地面沉降专项研究。积极开展滨海片区、水乡新城片区和城区软土分布区域的地面沉降专项调查研究工作。系统掌握上述区域第四系地层分布特征、软土空间分布特征、工程地质特性及其与建筑工程之间的关系，有计划地开展软土地基治理技术研究，提出因地制宜的治理措施，为重大建设工程软土地基处理提供科学依据。

5、其他调查评价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工程、基础设施、水利工程、交通项目和旅游景区等地质

灾害评估与专项调查评价工作。落实重大建设工程、重大交通线状工程沿线的地质灾害调查工作，落实低丘缓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旧村改造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的“三同时”制度。

（二）构建有效完善的隐患预防体系

不断探索完善地质灾害预防的标准规范，明晰地质灾害预防的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重点隐患的预防。

1、明确预防目标。认真开展隐患点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并建立防治台账，明确预防的重点和目标，根据排查结果，提请市政府印发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进一步明确年度防治重点区域和主要措施，明确防治工作具体要求。

2、落实预防标准。凡纳入工作台账的隐患点，均明确要求落实“七个有”的防范措施，即有监测人、有巡查值守人、有警示牌、有防灾避险明白卡、有搬迁避让通知书、有督促治理通知书、有部门间防治协助函，确保每处隐患点预防到位。

3、加强重点防范。以山区、丘陵片等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地区作为我市重点防治区域，以汛期特别是龙舟水时期作为我市重点防治时段，以危险性高、危害性大的隐患点作为我市重点防治隐患点，不断加强重点防治。根据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性高的一类隐患点实行重点防控。

（三）构建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

建立完善市、镇、村三级地质灾害巡查监测网络，加强隐患点及其周边动态巡查，发现灾情立即报告。

1、完善监测预警系统。通过建立实时化的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及时向全市隐患点监测员、责任人、受威胁群众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做好预警响应。建立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实时监测隐患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在管理方式上从传统向信息化转变，提高防治工作效率。

2、完善群测群防机制。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具体的监测范围和监测重点，落实各级防范责任，逐步完善群测群防机制。细化分解市、镇、村三级的防治责任，建立有分有合、统筹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市级主要负责统筹、指导和预警提醒，镇级具体组织落实和巡查，村级主要实施动态监测。落实对群测群防员的聘用、工作职责、待遇补助和工作考核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的作用，提升群测群防管理水平。

3、做好地面沉降监测。基于珠江三角洲及周边地区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项目成果，开展东莞市软土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工作，推进我市地面沉降监测点的建设工作，重点部署在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建立包括 GPS 监测、InSAR 测量、水准测量、地下水监测等手段的地面沉降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逐步研究并实时获取监测区内地面沉降量、沉降速率，研究地面沉降的发展趋势，为我市大型工程建设、地下空间开发活动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四）构建多措并举的工程治理体系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从单纯治理向综合治理转变，彻底消除灾害隐患。

1、坚决落实规划治理任务。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分解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和治理任务，分期分批组织实施，确保“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隐患点年度搬迁与治理率不低于上年度末在册数的 15%。

2、继续加大防治资金投入。按照《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将地质灾害调查、预防和治理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并鼓励各镇街多渠道加快筹措资金，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避让和治理工作。

3、探索多种方式综合治理。把地质灾害搬迁治理与“小山小湖”保护利用、土地整治、生态东莞建设等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开展综合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五）构建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

1、强化应急队伍建设。积极争取政府和编制部门支持，建立健全市、镇两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系，统一协调组织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力量，部署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救援及防治等工作，不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水平。依托已建立的省级和地级以上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配备专业的应急监测设备，承担起应急协调、应急调查、应急预警、应急处置、应急演练等技术支撑工作；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高发区建成

以村（社区）为单位的干部、监测员以及志愿者组成的基层地质灾害应急队伍。

2、抓好应急预案与演练。结合国家、省、市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东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建市镇两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等应急工作小组，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按照《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一点一演练”的通知》，认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对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认真开展“一点一演练”，让受威胁群众清楚如何避让撤离，让基层责任主体清楚如何实施应急，真正实现演练的“全覆盖、无遗漏”。

3、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雨情雨势变化，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灾情速报制度。严格执行国土系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响应制度，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结果，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达到3级（含）及以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相应，认真开展监测、排查、巡查、应急会商和临灾避险等工作，一旦发现灾情险情，各单位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灾。

（六）构建广泛多元的宣传教育体系

1、丰富宣传形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宣讲、视频会议的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报道、应急演练、公益短信、户外活动等多种途径加强宣传。主动邀请有关专家亲临授课，每年汛期深入各镇街

实地讲解，力争完成以镇为单位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一次的目标，结合“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等机会，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2、突出宣传内容。区分汛前、汛中、汛后不同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汛前提前宣传，重点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政策与形势；汛中集中宣传，重点宣传汛期防灾避险基本方法和技能，宣传隐患点巡查监测知识；汛后总结宣传，重点宣传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工作等。

3、深入宣传对象。重点抓好群测群防人员的宣传教育，促使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方法，掌握灾情速报和临灾处置的政策规定；重点抓好受威胁对象的工作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的防灾意识和临灾避险能力；重点加强基层国土工作人员的工作培训，提升业务技能与管理能力；重点针对中小學生开展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提高家庭全员防灾意识与能力。

五、经费筹措与效益分析

（一）经费筹措

1、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地质灾害调查、预防和治理经费，并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鼓励各镇街多渠道筹措资金，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筹集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的防治。

2、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对重大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与治理工程的支持。

3、对于威胁建设工程、水利设施、林场、工矿企业、公路、铁路、学校、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诱发者承担治理责任，分别由住建、水务、林业、公路、铁路、教育、旅游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巡查、险情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规划》的全面贯彻实施，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因素或避免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逐步消除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社会效益。通过《规划》的全面贯彻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水平，维护了社会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是一项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的民心工程，对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东莞，实现全市人民富裕安康将发挥重要的保障作用。

3、生态环境效益。通过《规划》的全面贯彻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市地质环境保护与管理水平，自然生态环境与景观将得到有效保护和改善，自然资源得到可持续利用，从而增强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后劲，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六、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并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完善逐级负责制。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资金保障。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保障工作，积极推进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筹集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鼓励社会捐助，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充分整合社会资源，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将地质灾害防治同生态建设、水利建设、交通建设、城镇建设、旅游地质资源开发等有机结合，通过部门联动方式，争取其他部门的配合并解决部分资金，开拓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来源多元化。

（三）技术保障。充分发挥省内外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地勘队伍的技术力量，完善地质灾害专家队伍，针对地质灾害防治重大问题，重点研究开发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警预报的技术方法与装备，完善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深入研究降雨型地质灾害发生发展机理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方法，系统研究丘陵山区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探索研究地面沉降机理及防治办法等，全面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水平。

（四）宣传保障。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

性和长期性，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力度，在群测群防体系基础上，把地质灾害宣传的重点落实到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尤其是学校和农村，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了解崩塌、滑坡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及防灾避险知识，增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附表 1 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任务一览表

体系建设	工作项目
调查评价体系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城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调查评价
	软土地面沉降专项调查研究
	地质灾害隐患点年度“三查”工作
	其他地质灾害评估与专项调查评价
隐患预防体系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终端管理系统
监测预警体系	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警预报系统
	地质灾害隐患点简易监测
	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
工程治理体系	应急简易治理
	工程治理
	搬迁避让
应急处置体系	地质灾害应急装备建设
	地质灾害应急避险能力建设
宣传教育体系	宣传培训与教育